

商事法

【2009年最新版】

實例解析



林洲富◎著

商事法

實例解析



林洲富◎著

商事法實例解析／林洲富著．

— 三版．— 臺北市：五南，2009.04

面：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57-11-5595-1（平裝）

1. 商事法 2. 判例解釋例

587

98004031



1S87

商事法實例解析

作 者 — 林洲富(134.2)

發行人 — 楊榮川

總編輯 — 龐君豪

主 編 — 劉靜芬 林振煌

責任編輯 — 李奇蓁

封面設計 — 鄭依依

出版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6-610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wunan@wunan.com.tw

劃撥帳號：01068953

戶 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駐區辦公室/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

電 話：(04)2223-0891 傳 真：(04)2223-3549

高雄市駐區辦公室/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

電 話：(07)2358-702 傳 真：(07)2350-236

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05年11月初版一刷

2007年8月二版一刷

2009年4月三版一刷

2010年3月三版二刷

定 價 新臺幣550元

林序

商事法乃規範商事交易或活動之法律。我國因採民商合一之法制，法典上並無專以「商事法」命名之法律，但傳統上係將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及保險法四部單行法規，合稱為商事法，已成為法學界之共識。因商事法之範疇涵蓋廣闊，多樣複雜，條文冗長專業，不僅理解匪易，記憶尤難，初學者莫不引為苦事。因此，如何以簡潔的文字，結合實例之演繹，將商事法作一系統之介紹，以引導初學者登入堂奧，窺其全貌，誠為識者所應深思之課題。

洲富法官為余前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服務時之同事，工作認真，斷案公允，勤於研究，敏而好學。公務閒暇，行有餘力，不斷進修，涉獵極廣，著作多起，曾以〈醫療行為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〉宏文，取得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，刻正在攻讀該校博士班中。茲更以其多年來在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講授商事法之教材，整理付梓，索序於余。余拜讀後，欣見本書內容言簡意賅，深入淺出，佐以實例解析，提綱挈領，擷要勾玄，足以啟發初學者之興趣，迅速瞭解商事法之精義，並建立基本概念，實為一本簡明實用之佳構。欽佩之餘，爰樂為之序。

林大洋

2005年10月

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室

三 版 序

公司法於2009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29條、第156條及第196條，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，故再度修改本書內容，以符合最新之法律規範。此外，本書再版距前次2版4刷約半載，作者於該期間發現本書有語意不明或錯別字誤值處，謹藉由3版校正與付梓同時，加以修正與勘誤。再者，有鑑於本書為研習商事法之教科書，為增進學習者之學習效率，並檢視學習成效，茲於各章末頁，增列習題與參考答案，作為自評之參考，期盼本書內容得以益徵完善。因筆者之才學不足，不周之處在所難免，期盼各界賢達先進，惠予指教，俾有所精進，實為本人之萬幸。

林洲富 謹識

2009年3月31日

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

二版序

商事法為民法之特別法，係商業活動之規範，其亦屬國家考試之應試科目，故有志投投身國考者，必須知悉考題之出題方向，俾能掌握研讀重點，以達事半功倍之效。從而，作者於再版之際，為使讀者形成問題意識，故於內文標示近年國考出題年度，使學子瞭解考古題之內容，著重考試焦點之準備。除此，商事法規範之立法基礎，在於追求商事交易之經濟與效率，並保障交易安全，此為商事法修法之趨向。因近年修法頻繁，而本次再版距前次出版日已逾1年有餘，而2007年6月20日保險法有大幅修改，教學期間亦發現有若干繆誤處，茲利用2版校正與付梓同時，加以修正與勘誤，並增加最新實務見解與學說理論，期盼法律規範與社會現狀相互契合。因著者才學容有不足，不周之處在所難免，期盼各界賢達先進，惠予指教，俾有所精進，實為本人之萬幸。

林洲富 謹識

2007年6月30日

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自序

一般而言，商事法應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及保險法，其為處理商事法之基本大法，於商事法體系占有極重要之地位，係法學院與商學院之學生，應研習之重要課程，亦為深入研究財經法或商學課程之基礎，因商事法之規範體系與內容繁雜龐大，如何掌握法律規範重心，將商事法之理論學說應用於實際之商事事務，實為研習商事法之目的所在。筆者從事民事審判多年，本諸教學與實務之經驗，秉持深入淺出之撰寫原則，以例題之方式，對商事法進行全面系統化之整理，簡明介紹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及保險法之重要內容，期能提昇學子研習商事法之效果。因筆者學識不足，論述容有疏誤之處，敬祈賢達法碩，不吝指正與賜教，復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助出版，特申謝意。

林洲富 謹識

2005年10月6日

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目 錄

第一篇 公司法

第一章 總 則	003
第 一 節 公司之概念	003
第 二 節 公司之能力	009
第 三 節 公司資金之運用	014
第 四 節 公司之設立	016
第 五 節 公司之登記	019
第 六 節 公司之監督	023
第 七 節 公司之解散	026
第 八 節 公司之合併	030
第 九 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	034
第 十 節 公司之負責人	036
第十一節 公司經理人	038
第二章 無限公司	043
第 一 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及設立	043
第 二 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	045
第 三 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	049
第 四 節 無限公司之入股及退股	052
第 五 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、合併、變更組織及清算	054
第三章 有限公司	062
第 一 節 有限公司之意義及設立	062
第 二 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	064
第 三 節 有限公司之外部關係	068
第 四 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	069
第 五 節 有限公司之合併、解散、變更組織及清算	071

第四章	兩合公司	074
第 一 節	兩合公司之概念	074
第 二 節	兩合公司之法律關係	075
第 三 節	兩合公司之解散、合併、變更組織及清算	080
第五章	股份有限公司	083
第 一 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	083
第 二 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大原則	085
第 三 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及創立會	088
第 四 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股票	099
第 五 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	110
第 六 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	114
第 七 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	141
第 八 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	146
第 九 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	155
第 十 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	162
第十一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及分割	171
第十二節	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	177
第六章	關係企業	185
第 一 節	關係企業之類型	185
第 二 節	關係企業之規範	187
第七章	外國公司	192
第 一 節	外國公司之概念	192
第 二 節	外國公司之特別規定	193

第二篇 票據法

第一章	通 則	199
第 一 節	票據之概念	199



第 二 節	票據行為	204
第 三 節	票據之法律關係	210
第 四 節	票據權利	212
第二章	匯 票	221
第 一 節	概 論	221
第 二 節	發 票	223
第 三 節	背 書	228
第 四 節	承 兌	233
第 五 節	參加承兌	238
第 六 節	保 證	241
第 七 節	到期日	245
第 八 節	付 款	249
第 九 節	參加付款	253
第 十 節	追索權	257
第十一節	拒絕證書	266
第十二節	複本及謄本	270
第十三節	黏 單	275
第三章	本 票	277
第 一 節	概 論	277
第 二 節	發 票	281
第 三 節	見 票	284
第 四 節	本票之強制執行	286
第四章	支 票	292
第 一 節	概 論	292
第 二 節	發 票	294
第 三 節	付 款	298
第 四 節	保付支票	301
第 五 節	平行線支票	302

第 六 節 追索權及拒絕證書	305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篇 保險法

第一章 總 則	311
第 一 節 保險法與保險制度	311
第 二 節 保險事故	312
第 三 節 保險利益	314
第 四 節 保險費	317
第 五 節 複保險	321
第 六 節 再保險	322
第二章 保險契約	325
第 一 節 概 說	325
第 二 節 保險契約之主體	327
第 三 節 保險契約之類型	330
第 四 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	332
第 五 節 保險單及暫保單	333
第 六 節 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	334
第 七 節 當事人之通知義務	337
第 八 節 保險人之責任與代位權	339
第 九 節 保險契約之時效	342
第 十 節 保險契約之無效、解除、終止	344
第三章 財產保險	351
第 一 節 火災保險	351
第 二 節 陸空保險	356
第 三 節 責任保險	357
第 四 節 保證保險	360
第 五 節 其他財產保險	361



第四章 人身保險	364
第 一 節 人壽保險	364
第 二 節 健康保險	371
第 三 節 傷害保險	373
第 四 節 年金保險	376
第四篇 海商法	
第一章 通 則	381
第二章 海上企業組織	383
第 一 節 船 舶	383
第 二 節 海上企業人	386
第 三 節 船舶債權人	394
第三章 海上企業活動	400
第 一 節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	400
第 二 節 海上旅客運送契約	422
第 三 節 船舶拖帶	426
第四章 海上企業風險	428
第 一 節 共同海損	428
第 二 節 船舶碰撞	434
第 三 節 救助及撈救	436
第五章 海上保險	441
商事法實例解析索引	447
參考文獻	453

第一篇

- ▶ 第一章 總 則
- ▶ 第二章 無限公司
- ▶ 第三章 有限公司
- ▶ 第四章 兩合公司
- ▶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
- ▶ 第六章 關係企業
- ▶ 第七章 外國公司

公司法

第一章 總 則

研讀本章之重點，在於知悉公司之概念、能力、資金運用、設立、登記、監督、解散、合併、變更組織及負責人。本章計有11個案例，目的在於使理論與實務得相互印證。

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

研讀公司概念之重點，在於知悉公司之意義、種類、名稱及住所。



案例1

甲欲從事進口食品業務，其欲組成公司，試問：

- 一、甲欲組成公司組織，依據公司法規定之公司類型有幾種？其股東之責任為何？
- 二、甲是否得獨資成立公司？
- 三、甲為擴展業務需要，得否設置分公司？倘因分公司業務涉訟時，分公司有無當事人能力？

壹、公司之意義

稱公司者，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公司法（company law）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（公司法第1條）。是我國公司之成立應具備如後之要件：

一、公司為法人

公司為法人（legal entity），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有權利能力，亦有行為能力。公司之行為，不外為自然人之現實行為，此等自然人即為公司之機關。是公司合法成立後，即享有獨立之人格，公司之人格與股東人格各別¹。

二、公司為社團法人

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成立之社團法人（corporation），係由股東訂立章程而成立，以人（即股東）之結合為基礎，有獨立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²。其不同於財團係以財產之結合為基礎³。

三、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

所謂以營利為目的（business corporation），係指以其出資經營某事業所獲得之利益，分配與股東為最終目的者而言⁴。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（register）後，不得成立（公司法第6條），即設立登記為公司成立之要件⁵。

貳、公司之種類

一、法律上之分類

公司法將公司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類型，茲分述如後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）：

¹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299號判決。

² 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518號判決。

³ 林洲富，民法一案例式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年8月，2版1刷。

⁴ 賴源河，實用商事法精義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2年10月，初版2刷，4頁。

⁵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760號判例。



(一)無限公司

無限公司（unlimited company），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全體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1款）。

(二)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（limited company），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）。即可成立形式意義之「一人公司」（one man company）。

(三)兩合公司

兩合公司（mixed company），係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而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3款）。

(四)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（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），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）。因此，自然人不得設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信用上分類

此以公司之信用基礎，作為區分公司之標準：

(一)人合公司

著重於股東之個人條件，公司信用之基礎在於股東之資力與信用，無限公司為典型之人合公司。

(二)資合公司

著重公司財產數額，公司信用基礎在於公司資本，股份有限公司為典型之資合公司。

(三)人合兼資合公司

公司之信用基礎，併存於股東個人信用與公司資本，兩合公司與有限公司均屬之。